2026年高新区重点企业隐患诊断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0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高新区重点企业隐患诊断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0）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年高新区重点企业隐患诊断服务。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标段序号、服务内容及服务数量：第一标段，2026年重点企业安全隐患诊断服务，

60家企业。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32.00%，合同总价为265200.00元【中标价格=标段采购预算×（1-中标优惠率）】。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所有《综合安全检查报告》、《综合安全检查复查报告》及专项领域等报告至甲方，甲方按照《服务验收评价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计算确定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服务费用。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情况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按考核办法[详见“验收要求”]进行考核并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2026年高新区重点企业隐患诊断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4、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人员应与进场服务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用工、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5%（含）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5%（不含）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6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二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殷骥恒

送达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 28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陆冬 18662344067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1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陆冬

日期：2026.6.11

验收要求：

1、验收单位：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中标人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所有《综合安全检查报告》、《综合安全检查复查报告》及专项领域等报告至采购人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中标人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1）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2）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中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3）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3、验收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验收标准：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所作承诺。详见《服务验收评价表》。

评价结果分为“优”（90≤得分≤100）、“良”（80≤得分＜90）、“中”（60≤得分＜80）和“差”（得分＜60分）四个等级。采购人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合同金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0.9；“中”等级调整系数为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0.5。

5、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中标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采购人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因此除非采购人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采购人已验收合格。

服务验收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权重	得分	备注
服务情况	工作时效	（1）检查人员及设备是否按方案到位、是否稳定，技术力量是否充分； （2）每次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	15		

		均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内（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服务人员，是否经过采购人同意）且按要求提供社保材料； （3）工作方案、最终报告完成时间是否符合进度要求； （4）是否按要求对工作资料进行存放、保管。			
	报告数量	（1）报告完成率。	6		
	工作质量	（1）工作程序是否规范、合规； （2）工作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工作过程是否认真、负责； （4）报告是否准确、全面； （5）报告数据分析是否真实，报告格式及文字内容质量是否高。	25		
	工作效果	（1）工作是否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2）工作是否促进采购人监管效率提升； （3）综合隐患整改率指标是否达到100%； （4）工作是否促进企业加强并巩固安全生产管理。	24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检查单位与企业沟通交流是否及时、有效； （2）企业隐患和问题整改过程中是否充分征求意见，及时反馈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完善整改措施，直至企业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	10		
	采购人满意度	（1）工作是否有助于提高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管理的精准度； （2）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		

评价结果分为“优”（90≤得分≤100）、“良”（80≤得分＜90）、“中”（60≤得分＜80）和“差”（得分＜60 分）四个等级。采购人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合同金额×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 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 0.9；“中”等级调整系数为 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 0.5。

放弃预付款的说明

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中标项目“2026 年高新区重点企业隐患诊断服务”，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0，放弃预付款的权利，等到项目结束、验收后一起结算。

公司：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6-08